

***国有林场
特殊树种培育项目
(2012—2015 年)

实
施
方
案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	3
第一节 我国珍稀及特殊树种培育现状.....	3
第二节 我国特殊树种培育项目实施的意义.....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与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建设原则.....	8
第三节 编制依据.....	9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建设范围与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实施范围与区域选择.....	10
第二节 分区与布局.....	10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	10

第一节	营造林建设任务	10
第二节	营造林技术措施	12
第三节	能力与保障体系建设	17
第五章	投资估算	18
第一节	估算依据与说明	18
第二节	投资估算	19
第三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章	效益分析	20
第一节	生态效益	20
第二节	社会效益	21
第三节	经济效益	2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3
第二节	注重能力建设	23
第三节	强化技术推广	24
第四节	严格项目管理	24
第五节	加强资源保护	25

附表

- 1、特殊树种培育项目建设范围表
- 2、特殊树种培育项目区林地现状统计表
- 3、特殊树种培育项目建设内容与任务表

4、特殊树种培育项目投资估算表

5、特殊树种培育投资来源表

第一章 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

第一节 我国珍稀及特殊树种培育现状

为保障我国木材安全，缓解木材供需矛盾，2000 年国家启动了“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培育浆纸材、人造板材和珍贵大径级材。

2005 年启动全国珍稀树种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到 2008 年，中央投资 7140 万元，在 27 个省、3 个森工集团的 140 多个县级单位对 60 多个珍贵树种开展了培育基地建设示范。建成示范基地 28.5 万亩。项目得到了地方林业部门的热烈欢迎和高度关注，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培育模式、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质量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充分发挥了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大径材培育项目，通过调整林分结构，增强林木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林木品质，提高木材利用等级和木材总产量，有助于减少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提高森林的生产力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其功能，对巩固生态成果，优化资源结构，增加木材资源储备，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我国特殊树种培育项目的意义

一、缓解木材供需结构性矛盾，保障国家木材安全的需要

当前，国内木材供需性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国防等事业发展，社会对特殊林木材

的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我国特殊树种资源匮乏，供应不足，根据我国第七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硬阔叶树种面积占乔木用材林面积的 14.5%，蓄积 15.1%，其中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面积只占乔木用材面积的 0.31%，蓄积占 0.36%，至于楠木、樟树等树种就更少；软阔叶树种类椴树面积占乔木用材林面积的 0.39%，蓄积占 0.62%；与第六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相比，云冷杉、云南松等一些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面积蓄积减少，次要树种逐渐占优势，残次林相增多。

我国特殊林木材目前主要依靠进口解决。2009 年我国的原木进口量达 2806 万立方米，占世界原木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28.93%；2010 年 1-12 月原木进口大幅上升到 3435 万立方米，其中热带原木进口量达到 749 万立方米。全国木材及木制品进口折合成原木，已占国内总消耗量的 43.6%，对外依存度很高。但随着世界范围的森林认证制度的逐步推行，以及一些木材出口国家由于自身的利益或迫于国际上环保组织的压力限制或禁止木材出口，从国外进口珍稀树种木材必将遭遇越来越大的阻力和限制。这样的国际环境不允许我国长期依赖国外进口来满足对特殊树种材及木制品需求，只能依靠国内自己培育特殊用材树种，来逐步解决木材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和满足社会对特殊木材的日益旺盛的需求。因此，实施特殊树种培育项目，对缓解木材供需矛盾、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二、保护特殊树种种质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

我国是森林植物物质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国约有 9000 种乔灌藤树种，居世界北半球地区首要位置，其中特有的针叶树有水杉属、银杉属、金钱松属、水松属、油杉属等；阔叶树各类更为丰富，特有属主要的杜仲属、珙桐属、旱莲属等。在种类繁多的树种中，有很多珍贵树种，如水杉、银杏等是人所共知的活化石，水曲柳、黄波萝、核桃楸、油杉、白豆杉、柳杉、水松、珙桐、柚木、桃花心木、坡垒、绿楠等，都是我国特殊树种，具有很高的用材价值，由于乱砍滥伐、过度利用等原因，使珍贵树种资源逐年减少，有的甚至消失。目前，濒危树种占 17% ，约 90% 树种呈现出渐危群体与濒危群体态势，而且破坏和侵蚀仍在加剧。近 200 年来，已有两万多种植物从自然界消失，其中珍贵树种占十分之一左右。此外，由于人们以前对天然林的认识不足，在开荒垦殖、低效林改造、营造速生丰产林等活动中，不注意保护原生植被，一些乡土树种遭受严重破坏，特别是珍稀的阔叶树种种群越来越小。实施特殊树种培育项目，逐步增加珍稀树种种群，对于保护和发展森林植物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增加造林树种，优化人工树种结构的需要

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我国人工乔木森面积近 6 亿亩，其中按面积比例排名前十位的优势树种（组）杉木、杨树、马尾松、落叶松、桉树、油松、湿地松、柏木、华山松和云南松的面积占 74.4% ，杉木、杨树、马尾松和落叶松前四个树种面积占 55.8% 。

可以看出、我国人工造林的树种比较单一，北方地区主要以发展杨树、落叶松为主，南方地区主要造林树种是杉木、马尾松、桉树等。这样会造成林分遗传结构简单，地力衰退，林地生产力不高，林分稳定性差。而许多乡土特殊树种是经过千万年来自然选择的结果，具有很好的适生性，是我国各种不同立地条件最佳造林树种。实施特殊树种培育项目，是促进造林树种多样化、树种结构合理化、林分结构最优化需要，对于推动我国各具特色的区域林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加速特殊树种培育，探索发展模式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在特殊树种的良种繁育、栽培技术、混技术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条件，已选育出部分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优良种源区、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在人工林培育方面，建立了南方红豆杉、花梨木、银杏、榉树、椿树等珍稀树种的基地，总结了一些栽培技术和管理模式并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自 2005 年开始，国家相继启动了全国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和速丰林工程大径材培育试点项目，中央每年在珍贵树种培育方面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但由于特殊树种培育成本高、生长周期长、短期效益低，中央有限的补助资金难以有效调动各地培育特殊树种的积极性。因此，迫切需要加大中央投资力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拓宽特殊树种示范面，加快特殊树种资源培育速度，另一方面，通过示范培育，探索特殊树种培育与发展模式。

五、提高碳汇贮量，提高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

以气候变暖为主特征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热点，也是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2007年6月发布实施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并把林业纳入我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2009年6月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指出：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并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战略选择”。在2009年国家林业局出台的《应对气候变化林业行动计划》中，将加快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作为林业减缓气候变化的15项行动之一。珍贵树种作为特殊树种之一，其生长和经营周期较长，在其生长过程中，特殊树种不断吸收二氧化碳，增加碳汇。同时，培育特殊树种不需要频繁地进行炼山，挖坑、种植、除草等人为活动，与经营短轮伐期用材林相比，碳排放较少，对环境的干扰和影响相对少，有得减缓温效应，是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就对气候变化林业

行动计划》为契机，以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为导向，以建设特殊树种资源战略储备、提高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等为目标，以发展优质乡土树种资源为重点，以国家投入为主体，采取人工造林、有林定向培育和中幼林抚育相结合的措施，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营水平，分区施策，长中短互补，推进特殊树种后备资源培育，保护生物多样性，缓解木材供需的结构性矛盾，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节 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出的原则

项目建设要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地方土地利用规划和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规划等宏观规划和衔接；要重点选择林地资源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区域实施，同时，重点发展具有特色的乡土特种。

二、坚持示范带动，以点带面的原则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要求管理，打造一批规模较大、经营水平较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基地，带动和引领全局特殊树种培育的总体推进。

三、坚持因地制宜，造改结合原则

按照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特殊林木材的需要确定建设树种，适地适树，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做到宜林地造林与现有林改造相结合，分区施策，长中短互补，全面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四、坚持集约经营，科学培育的原则

遵循树种特性和自然规律，确定科学的营造林模式和经营措施，采用良种壮苗，开展集约经营，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

五、坚持国家扶持，多渠道筹资的投入原则

特殊林木材是国家重要的战略后备资源，特殊树种资源培育示范项目应该以中央政府投入为主、地方配套为辅，同时鼓励企业、个人等多种经营主体共同参与，拓宽特殊树种培育投资渠道。

六、坚持工程管理，项目带动的实施原则

做到按工程项目规划，按设计组织施工、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标准进行验收，实行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造林检查验收制，以确保项目高质量。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1)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2) 《应对气候变化林业行动计划》
- (3)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4)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
- (5)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征税基地规划》
- (6) 《中国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
- (7)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9)《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

(10)地方林业部门提供的南方红豆杉、银杏、楠木、香樟、檫木、榉木等树种培育技术规程。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通过采取人工造林、现有林定向培育和中幼林抚育等方式，增加我国特殊树种资源储备，以达到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结构性矛盾，保护种质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优化人工林树种结构、提高碳汇贮备，为我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做贡献。同时，通过项目示范，探索特殊树种培育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如下具体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 2000 亩，现有林定向培育 2000 亩，有计划、分阶段开展中幼林抚育 4000 亩，形成树种结构合理、生态系统稳定、森林健康多样的规模化特殊树种资源。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新增 64000 立方米的特用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对特殊林木材的需求。

—逐步掌握我国特殊树种生长发育规律，摸索出配套的培育技术和管理模式，为进一步推进特殊林木材树种培育奠定基础。

第三章 建设范围与总体布局

第一节 实施范围与区域选择

根据基地建设的原则和标准，确定我场舜皇、大坳、大龙江和西岭四个工区为项目建设单位（详见附表1）。

在建设布局确定的三大片基地建设区范围内，选择林地资源比较多、立地条件相对较好，交通比较便利、领导高度重视、科技力量较强，选择的示范林场人工新造林面积，一般不少500亩。

第二节 分区与布局

我场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属于中亚热带气候区，主要培育树种为樟树、银杏、榉木、鹅掌楸、南方红豆杉、楠木等。以发展常绿硬木类为主要方向。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

第一节 营造林建设任务

一、人工造林

选择水热条件好，立地指数高的宜林和采伐迹地，进行特殊树种人工造林。在树种选择上，以乡土特殊用材树种为主，大力发展阔叶树种。规划新造林2000亩，各工区新造林任务详见附表3。

二、现有林定向培育

在现有中幼林中，选择立地条件好、相对集中连片、树种组成

中有较多珍贵树种，尤其含有地带性建群树种的天然次生林，通过抚育改造、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调节树种组成，促进目的树种生长，改造特殊树种基地。各工区现有林定向培育任务详见附表 3。

三、中幼林抚育

是指本项目所有人工造林、现有林改造成林后(郁闭度达到 0.2)对其进行的抚育伐、生态疏伐、管护等系列手段，是保障特殊树种成林、成材的重要环节，是特殊树种培育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成林抚育时间为 10 年。规划中幼林抚育总面积 4000 亩。详见附表 3。

第二节 营造林技术措施

一、造林技术

(1)种子与苗木的选择

在种子和苗木选择时，要遵循如下原则，一是严格执行森林植物检疫制度、种苗质量检验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二是要采用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产地标签的种子和苗木以及其它系列材料；三是禁止使用带有病虫害的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四是种子的质量应达到（GB7908 标准，同时要优先选用优良种源和良种基地生产种子；五是植苗造林要使用 GB6000 规定的 I 级苗木；六是尽量选择实生苗。

(2)树种配置与造林密度

为提高人工林的抗逆性能和综合效益，维护和提高林地生产力，尽可能营造混交林、树种配置与混交方式参照造林树种天然分布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5043344243012010>